

## 美国绿卡申请 现可同时申请社安卡

美国移民局在2021年8月9日宣布，从即日起，在递交身份调整申请的同时，外籍人士可申请社安号或更新社安卡。此前，外籍人士只有去社安局办公室才能申请社安号。移民局正修改I-485表格，加入额外的关于申请社安号或更新社安卡的问题。

移民局局长说，加强与社会安全局的合作，使得移民系统更有效率，能节省外籍申请人的时间。

在批准I-485申请后，移民局会将相关信息转到社会安全局，社安局收到信息后，会给某申请人自动分配一个社安号或

发送更新的社安卡。

移民局还说，这次加入社安卡的申请不会增加I-485申请费。

外籍人士在获得绿卡前，符合一定的条件的，也可以申请获得社安卡，例如基于F-1 OPT EAD 或H-1B工作签证的情况。不过，这类的社安卡一般会附带注明“必须经国土安全部授权方可工作”(Valid for Work Only With DHS Authorization)。在获得绿卡后申请的社安卡不再有这个特别注明，因此绿卡人士出外社安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合法工作。

(消息来源：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 美国移民局更新政策 改善移民服务

美国移民局近日宣布，更新了移民局政策手册中的一些政策，以便改善移民服务。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 Alejandro N. Mayorkas说，“我们正在采取行动，消除那些不利于合法移民系统的政策，并将继续改善，以帮助外籍人士入籍之路顺畅，使我们的移民系统更加现代化。”

具体来说，相应的政策更新体现在以下三点：

### 加速处理 (Expedited Processing)

加速处理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服务，申请人在迫切需要某种移民权益时，可提出申请加速处理。移民局对这类请求会进行个案分析以决定是否批准。一些非营利机构为促进美国的文化和利益可对某移民权益申请加速处理，即使该移民权益适用于加急处理 (premium processing) 也

不例外。

### RFE 补件通知或意向拒绝通知NOID

美国移民局在2018年7月的备忘录中曾允许移民官直接拒绝某项移民申请，而无需先发送RFE补件通知或意向拒绝通知NOID。这次的政策更新使得移民局又回到了2013年6月的备忘录要求，它指示移民官先发送RFE补件通知或意向拒绝通知NOID，而不是直接拒绝，以确保申请人有机会改变无心之误或补充文件缺失。

### 工卡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s)

对于某些身份调整申请人 (INA 245) 来说，这是一个利好消息。他们初次申请工卡及更新工卡的有效期限从目前的一年将延长为两年。

(消息来源：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 法律信箱

## 对小法院判决 不满，可以上 诉吗？

### 读者提问：

我们前些日子在小型法庭打了一个官司，我们觉得完全有理，很有信心，所以没有聘请律师，自己去法庭应诉。对方请了律师，我们的英语又不流利，结果法官判我们败诉，需要赔偿对方五千元。

我们认为法官判的不正确，不服法官的判决，想提起上诉。请问上诉该如何开始？需要请律师吗？还有，如果必须请律师，费用大概是多少？

### 黄亦川律师解释：

大多数法律行业以外的人，都对上诉有很大的误解。美国州法院一般分为三个阶层。第一层是地方法庭，负责基层的审判。我们平常参与诉讼的案子，都是从地方法庭开始。小型法庭也属于地方法庭，唯一的差别是小型法庭负责的案子，标的必须在8000元以下。如果争议的金额超过8000元，只能由一般的基层法院或巡回法庭来审理。

在参与基层法庭的诉讼后，对于审判的过程有异议，可以向州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上诉法院之上，还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一州最权威的司法机构。对于州法律而言，最高法院审理后，就是最终的结果。由于最高法庭地位崇高，有关本州法律的审判与诉讼，绝大多数在第二阶层的上诉法院就已定案。极少数的案子才能够在上诉法院判决后，还被最高法庭接纳审理。

经常有客户在地方法院判决败诉后，希望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程序的复杂程度与一般基层法院不可相提并论，与小型法庭的差异更是有天壤之别。如果诉讼的标的不够大，往往连最基本的律师费都无法承担。譬如说，四、五位数左右的诉讼标的，现实上是很难提出上诉的。因为上诉法院对于诉状的要求很高，律师要花费许多的时间精力来搜集资料，撰写文书。所以并不是所有律师都愿意或者有能力来接受上诉法院的案子。

另外一个最通俗的误区是，许多人认为只要对诉讼的结果不满意，就可以提出上诉，这是不正确的。对于判决不满意，并非上诉的理由。想提出上诉，必须能够指出基层法官在审理与判决时，犯了什么错误。如果法官完全依照法律，做出他独立的判决，纵使结果不如人意，也不构成上诉的理由与依据。

当然，每件个案都有其特殊的背景与不同的细节。请读者务必咨询自己的律师与顾问，对提出上诉的胜算以及费用有深入的了解后，再做出是否上诉的决定。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